

东北林业大学

加强双语教学管理的规定

东林校教[2016]33号

开展和推进双语教学工作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重要内容。为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我校双语教学工作,提高双语教学质量,增强人才培养的国际竞争能力,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双语教学课程的认定

双语教学课程指采用原版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的50%及以上的课程(外语课除外)。

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双语教学语种暂定英语和汉语。

二、双语教学课程的设置

双语教学课程一般安排在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范围内。各专业可根据师资、教材等具体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双语教学活动,包括用外语讲授、学生用外语提交课程作业、考试使用外语解答等。

三、双语教学课程的管理

1.实行双语教学的课程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经相关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教材、教学大纲、教案(讲稿)、相关课件、教师试讲等。各院(部)应在每学期第4周前,组织拟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填写下一个学期的《东北林业大学双语教学开课申报表》并报教务科,学院组织试讲通过后报送教务科备案。

2.加强双语教学质量监控。校教学督导组、各学院、各专业(教研室)要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经常听课,对已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进行过程评估,对教学不符合要求,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的双语课程予以停开。

3.双语教学课程考核方式为考试或考查,试卷题目的设置应体现出双语教学的特点。

4.加强教师外语能力培训,各院(部)应重视双语教学教师的遴选、培养工作,对出国进修教师应提出有关双语教学的要求。

5.提高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津贴,对承担双语授课任务的教师,其教学工作量建议给予适当补贴。

(二〇一〇年四月制定,二〇一六年四月修订)